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

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新仲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新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炯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崔炯成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崔炯成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为止。

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对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周天育先生和杜向东先生、总经理周天育先生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天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周天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杜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天育先生作为公司总经

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周天育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7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文昌油田作业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文昌油田作业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3月至10月任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区域党工委副书记，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董事候选人：杜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2008年获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计算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勘探研究院技术发展部国家863课题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勘探研究部技术储备与技术支持室专业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国际研究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海外评价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勘探研究院院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地球物理副总师兼勘探研究院院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中海石油（中国）有

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地球物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地球物理)。

截至目前,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